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2017 年 9 月 20 日，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因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公司股票因资产重组事项开始连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收盘价格为 20.05 元。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19 日）的收盘价格为 23.03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4.86%。

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创业板指数从 1,814.92 点上涨到 1,880.30 点，上涨幅度为 3.6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述期间内，化学制品申万指数（801034）从 4,544.81 点上涨到 4,768.39 点，上涨幅度为 4.92%。剔除创业板及行业因素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